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二十五）

——表色、無表色皆非實有

表、無表色豈非實有？此非實有，所以者何？且身表色若是實有，以何為性？若言是形，便非實有，可分析故，長等極微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，亦非實有，纔生即滅無動義故，有為法滅不待因故，滅若待因應非滅故。

前文已證有對色、無對色皆非離識實有。小乘在此提出表業和無表業當為實有。〔按：前所說的色法是就靜態的物質性存在而說，而業（*karman*）則是活動、行為，這包括物質性的身、語，和非物質性的意所作的行為。從另一角度區分，凡在外表上表現出來的行為稱為表業，不表現出來的則稱為無表業，這無表業亦包括一切行為的餘勢，其潛藏於有情生命中，作為以後果報的因。由於這些業被視為色法，故又稱表色（*vijñapti-rupa*）和無表色（*avijñapti-rupa*）。〕

論主指出，表色和無表色皆非實有。以下，論主逐一破其實有的觀念。表色有身表和語表，現先說身表。若是實有，應有其體性，這身表色體性是甚麼呢？有說其體性為形，即是長、短、方、圓等。但論主指形可以分析，故非實有，而且，沒有長、短等極微存在。（按：論主在此是就著小乘所執的極微說以破其以形為體之說，從而顯出有關理論的內部矛盾。）另有說身表以動為性。但論主指出，事物纔生即滅，故在生與滅之間不容有動的機會。此外，身是有為法，有為法不需待因而滅，若要待因，這即不是有為法的滅，因為生與滅是有為法的通相，倘若滅要待因，即是說若無因就不滅，這就不能說是有為法。

若言有色，非顯非形，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，理亦不然。此若是動義，如前破。若是動因，應即風界。風無表示，不應名表。又觸不應通善惡性，非顯香味類觸應知。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

另有經部所尊的日出論師，他認為另有一種色法，非顯非形，由心引生，這色法能令身動作業，是身業之性。¹論主提出質難，問此色法是動，抑或是動之因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274a。

呢？若此是動，即如以上所破。若此是動之因，就即是四大中的風大。然而，四大並非粗色，並不表顯，故不應稱為身表。風大可生觸，觸處應無善惡，但身表有善惡。另外，風大可生香、味，但亦應如觸無善惡。故此動之因不應為身表之體性。因此，身表應非實有體性。

然心為因，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，轉趣餘方，似有動作表示心故，假名身表。

論主表述身表的正義。他指出，身體，例如手是識所變現的色法，剎那生滅。然而，以心為因，令每一剎那變現的手趣向不同位置，串連起來就似手有動作。這些動作由心主導，以顯示出心之趣向，這些動作即假名為身表。由於心有善惡，身表顯出心向，故有善惡。

語表亦非實有聲性，一剎那聲無詮表故，多念相續便非實故，外有對色前已破故。然因心故，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，假名語表，於理無違。

另一種表色是語表。語表的情況跟身表相近，身表非有形、動作為其體性，語表亦非有聲作其體性。由於聲亦剎那生滅，一剎那之聲不能作詮表。不能詮表即不能表述任何意義，故無善惡，但語表有善惡，故聲非語表的體性。若說多念之聲相續能作詮表，於是有善惡，能作語表的體性。然而，多念相續而成之聲，即是由他者結合而成，如前文破有對色時已破，故是假非實。因此，語表亦非實有體性。

語表的正義亦跟身表相近。以心為因，令每一剎那由識所變的聲有所不同，假名為語表。由於心有善惡，故語表亦有善惡。

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。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，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

論主指出無表色亦非實有。這無表色的本質是依思願的分位而假立。所謂「思願」，思指思心所。至於願，據《述記》解釋，定中、修道、受戒中起的無表謂依思，而散無表則依願。或說思起願作善惡分限，於此思上假立無表。²據此，所

² 大 43.275a。

謂「願」亦是思心所的分位，而無表色是依思心所的分位而假立。

論主再進一步解釋，散無表依思種子的增長位而假立。「增長位」指思種子受激發而勢用強盛的狀態，這些種子能發起強盛，具善、惡的身、語業。無表色又可依思的現行而立。總括來說，無表色是依思心所的現行或思心所的種子的分位而假立，故非實有。

世尊經中說有三業，撥身語業豈不違經？不撥為無，但言非色，能動身思說名身業，能發語思說名語業。審決二思，意相應故。作動意故說名意業。起身語思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。是審決思所遊履故，通生苦樂，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。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。或身語表由思發故，假說為業。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由此應知，實無外色，唯有內識變似色生。

這裏提出一個問題，經中佛說有三業，即身業、語業、意業，以上指身、語業非實，豈不是違反經所說？論主解釋，以上指出身、語業並非色法，而不是說全無身、語業。身、語業皆以思為體，能動身的思說名身業，能發語的思說名語業，二業皆為思的分位假立。思有三位，先後為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思。能動身、發語之思即為第三動發思。而審慮思和決定思則為意識相應，名為意業。能起身、語的思，是心的造作，而能發身、語，故名為業。「遊履」意思是遊行、步履，遊行步履之處即是道。能動身發語的動發思，為審慮、決定二思所遊履，即是所引生，故亦名為道。此外，又由於動發思能發身、語業，依此引發苦樂異熟果，以其作為苦樂異熟果的依止，故亦名為道。十業道之中的前三者為身業，中四者為語業（按：十善業為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貪欲、不瞋恚、不邪見。十惡業則與此對說。當中前三為身業，中四為語業，後三為意業。）此七業道亦以思為自體，或由於七者由思所動發，故為思之分位，假說為業。以其為思所遊履，故得道之名，稱為業道。

總結以上所論，表色、無表色皆非外色，均為內識所變，似色而生。